

桃園市立文青國中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段考考程表			
節次	時間	10 月 14 日 (星期三)	10 月 15 日 (星期四)
1	08:15-09:00	自習	自習
2	09:10-09:55	社會 (09:10~10:00)	生物
3	10:10-10:55	自習	英聽 (先考 20 分鐘) (收卷後自習)
4	11:05-11:50	數學	英文
5	13:00-13:45	作文 (13:00~13:50)	正常上課
6	13:55-14:40	自習	
7	14:50-15:35	國文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班學藝股長協助向各科教師確認段考範圍，並請同學抄在聯絡簿上。
2. 請同學於考試前準備好考試用文具：電腦答卷筆、橡皮擦、藍黑原子筆(作文要用黑色原子筆書寫)、修正帶(或修正液)、數學測量及製圖文具。
3. 監考、自習時段請該堂任課教師至班上指導，監考過程中請老師注視全體考生，經常來回走動巡視，避免整節課坐著，以防學生舞弊行為發生。
4. 考卷由監考老師親自到教務處領取，並準時到班監考，下課始可交卷。

請監考老師務必清點答案卷張數，將答案卷放回紙袋，於考試後交回教務處，請勿讓學生帶至教務處。